

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南旅院人〔2021〕14号

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产业教授（兼职） 选聘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高职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职〔2020〕19号），结合学院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做好学院产业教授（兼职）（以下简称产业教授）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聘工作

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宗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

作，鼓励企业人才参与学院人才培养工作，加强学院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，推进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，促进旅游职业教育改革发展，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，聘期四年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高等职业教育工作；
2.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五年以上；
3. 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产教合作基础；
4. 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。国家级人才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 66 周岁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：

1. 省、市级“技能大师”“大工匠”“工匠”；省、市级企业首席技师；省技术能手；省“五一”创新能手；国家、省、市级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领办人；省、市级“有突出贡献技师”；正高级、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；省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负责人；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领办人；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名人、“三带”能手等优秀乡土人才；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

赛专家组组长；

2. 省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

3. 省“双创计划”专家；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；省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才项目获得者；

4. 大中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；省级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；

5. 与上述称号相当的人才。

（三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予以破格选聘：

1. 近五年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、社科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（排名第一）被企业实际应用、并产生重大社会效益，或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者；

2. 近五年，主持所在单位与高校开展产教合作项目，且成效显著者；

3. 在创新创优、技术攻关、授艺带徒、传统工艺传承、商业项目运营等方面成绩显著者；

4. 获国家级技术、技能大奖，入选国家级技术能手、大师、工匠等国家级人才项目者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1. 江苏省产业教授（高职类）选聘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选聘办公室”）每年定期对社会发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，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院规定的名额，依据自身实际，自主确定产业教授岗位需求并填报申报材料，报组织人事处审核；

2.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发布后，将入选者聘为院级产业教授(兼职)(以下简称“院级产业教授”)，颁发相应聘书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选聘办公室，参与江苏省产业教授遴选；

3. 选聘办公室对上报人选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将结果进行公示、发布，并为入选者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；

4. 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方可向学院提出申请；

5. 学院在颁发聘书后两个月内与产业教授签订个性化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权责和目标任务。

四、产业教授工作职责

产业教授可根据个人专业背景和岗位特点，至少完成以下职责中的三条：

(一) 参与制订学院人才培养方案，每年参与学院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；

(二) 参与专业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，基于企业技术技能发展现状，对相关教学内容提出改进建议，以导师身份指导学院至少 1 名年轻教师或至少 4 名学生生产实践、科技创新；

(三) 每年为学院作学术讲座不少于 3 次或开设一门课时数不少于 30 学时的专业课程(含实训指导)；

(四) 推动所在单位与学院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，联合申报国家和省、市级科研项目，推进高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；

(五) 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院教学、实训基地, 安排学院教师、学生到所在单位顶岗实训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, 积极推荐学院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;

(六) 推动所在企业与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平台, 实施现代学徒制、创新创业教育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。

五、学院政策支持

(一) 对于院级产业教授, 通过期满验收后, 学院一次性给予个人 0.5 万元奖励费用; 由学院申报并入选江苏省产业教授(高职类)(以下简称“省级产业教授”)且通过期满验收的, 学院一次性给予个人 1 万元奖励费用。

(二) 产业教授的日常工作津贴

1. 院级产业教授在聘期内, 按 500 元/月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; 由学院推荐并新入选省级产业教授后, 在我院产业教授的聘期内, 按 1000 元/月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, 工作津贴每年均按照 12 个月发放;

2. 已是省级产业教授的人员被聘为学院产业教授的, 在学院聘期内, 按 1000 元/月的标准发放工作津贴;

3. 产业教授署名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科研项目及成果, 由学院按本院教职工的相关文件给予经费配套或奖励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(一)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

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(二) 省级产业教授考核按《江苏省产业教授(高职类)选聘办法》(苏教职〔2020〕19号)执行。

(三) 院级产业教授按以下方式进行考核

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,二级教学单位根据要求组织相关产业教授填写中期考核表、考核情况汇总表以及期满考核申请书等材料(具体见附件,每年将根据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适时调整),考核应吸纳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研究机构等社会专业人士参与考核。

(四)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,由学院对其进行约谈,并要求整改。整改半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,院级产业教授予以解聘,省级产业教授由学院报选聘办公室审定后,予以解聘。

(五)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,院级产业教授可直接续聘,省级产业教授经学院申请、省选聘办公室批准,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者,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(六)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,自动解除聘任关系:

1. 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履职的;
2. 调离江苏或离开原工作单位等不能继续履职的;
3.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;
4. 发生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;
5. 发现其他严重影响学院或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七、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产业教授（高职类）中期考核表
2.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产业教授（高职类）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
3.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产业教授（高职类）期满考核申请书

